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**

**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申报材料

第一条 申请全国电力勘测设计信用评价的企业，应填写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》(附件1)，提交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，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一组织评审。

第二条 申报材料由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》、自评报告、附件材料等组成。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文件一份。

第三条 自评报告应包括评价指标各项内容，逐条进行详细说明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第四条 提供如下附件材料（复印件、影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1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；

2、企业简介、主要规章制度目录；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
3、 评价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及审计结论复印件；

4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质量安全书面证明文件，内容应包括评价期内是否发生勘测设计质量事故、质量投诉、质量罚款和索赔情况及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；

5、生产办公用房证明复印件；

6、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目录及不少于1000字的概要说明；

7、评价期内各类科技、工程、软件、标准化、文明单位等获奖证明复印件；

8、提供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证明材料或业主等单位对3个工程项目勘测设计的评价意见；

9、提供有效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登记和专有技术的证明材料；

10、提供公益事业捐款证明材料；

11、提供企业每年12月份社保交费凭证复印件。

第五条 初次申报、升级申报时间均为每年4月底前，到期换证申报时间为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评价期为申报时间的前三年。

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1、申报信息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（见附表1）真实有效得满分25分，提供信息虚假不得分。

2、资金实力：注册资本金符合资质规定要求得满分2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3、成立年限：企业成立10年及以上得满分25分，成立10年以下得10分。

4、负责人信用状况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2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第七条 经营管理能力

1、经营场所：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生产办公场所，生产办公面积达到资质规定要求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2、资本结构：资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，组织机构健全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3、管理制度：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资产、技术质量、科技创新、安全生产、信息档案、行政事务、党群工作等方面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得满分10分，每缺一方面扣1分。

4、员工素质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，注册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，完成员工培训计划，得满分15分，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。

5、企业荣誉：

（1）科技获奖：近三年获省部级、行业及以上科技进步或发明奖得满分10分，无科技获奖项目不得分。

（2）工程获奖：近三年获2项及以上省部级或行业优秀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标准化、软件奖、优秀工程咨询奖、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、优秀工程总承包奖得满分20分；获1项省部级或行业优秀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标准化、软件奖、优秀工程咨询奖、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、优秀工程总承包奖得10分；无奖项不得分。

（3）精神文明建设：获省部级文明单位称号得满分10分；获地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得5分；企业未获得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不得分。

6、资质信息：具有综合甲级资质得满分15分，行业甲级资质得12分，专业甲级及行业乙级资质得8分，专业乙级资质得5分。

7、历史信用状况：曾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满分10分，AA级得8分，A级得3分。

第八条 财务状况

1、资金借贷：企业融资、贷款偿还率达100%得满分10分，＜100%不得分。

2、债权债务：企业资产负债率≤70％得满分20分，负债率每增加10％扣2分。

3、损益情况：企业经营良好，盈利得满分20分，亏损不得分。

4、现金流量: 企业年度现金流入量大于流出量得满分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5、盈利能力：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年度目标得满分10 分，资产保值增值率≥100％得满分10 分，盈余现金保障倍数≥2得满分5分，每一项达不到要求不得分。

6、资产运营能力：企业不良资产比率＜1得满分5分，≥1不得分。

第九条 社会责任

1、工资及支付：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得满分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2、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：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，得满分30分，每一项达不到扣10分。

3、纳税：企业依法纳税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4、环境保护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、资源保护相关政策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企业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满分10分，未取得证书得5分。

5、其他遵纪守法行为：企业在其他方面无违法违纪行为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6、社会贡献：企业能积极参加捐助及社会公益活动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7、纠纷解决情况：企业有纠纷时，能执行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结论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第十条 发展潜力

1、行业产业政策：企业发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2、企业行业地位：企业营业收入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，低于行业平均值得7分；劳动生产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5分，低于行业平均值得2分。

3、主要产品潜力：企业产品总产值市场占有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0分，低于行业平均值得10分。

4、技术创新：企业获得3项专利得满分9分，每缺一项扣3分；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得满分3分，达不到要求不得分；获得2项专有技术得满分8分，每缺一项扣4分

5、成长能力：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≥3％得满分10分，每降低1%扣3分。

6、发展规划及措施：制定并实施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得满分20分，没有制定和实施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不得分。

第十一条 产品或服务

1、产品或业务结构：产品（咨询、勘测、设计、总承包、监理等）或业务（火电、送电、变电、核电、新能源、水电等）种类组合各超2项，得满分20分；各种组合为1项，得10分。

2、产品质量：无质量事故、严重成品投诉、严重服务质量投诉，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勘测设计责任索赔得满分30分；发生质量事故、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视情况扣10—30分。

3、产品评价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、标准、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、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，第三方顾客满意度大于90分或顾客对勘察设计产品满意得满分30分；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、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违反强制性条文，视情况扣5—30分；第三方顾客满意度小于90分或顾客对勘察设计产品评价在满意之下，视情况扣1—5分。

4、销售情况：企业营业收入大于等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，小于行业平均值得5分；

5、售后管理：三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满分10分，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3——6分，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不得分。

第十二条 专项指标

1、依法经营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10分，未能严格执行的，每项扣5分。

2、合同履约：认真履行项目合同，合同履约率达100％得满分10分，每降低1％扣2分。评价期内被投诉，每投诉一次扣5分，年度内投诉达二次不得分。

3、资质管理：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20分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：

（1）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；

（2）非法挂靠；

（3）转包或非法分包；

（4）出卖图章图签。

4、市场竞争：执行电力勘测设计《行业自律公约》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40分。评价期内每发生下列一次不良信用记录扣20分，发生二次不得分。

（1）不执行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、咨询等收费标准；

（2）商务报价低于或高于政府指导价浮动范围；

（3）违反承诺，故意压低或增加投资获取项目，损害国家、业主、行业利益。

不良记录以政府主管部门、协会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记录为准。

5、安全生产：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，并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20分；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证书扣5分，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扣10—20分（按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进行界定）。

第十三条 分级标准

根据第六条至第十二条对各评价要素进行逐项评定加权后计算总分（见附件2“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”）。综合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AAA级，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很高； 80～90分（不含90分）为AA级，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高； 70～80分（不含80分）为A级，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高；得分60～70分（不含70分）为B级，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一般；得分60分以下（不含60分）为C级，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低。

第十四条 评价否决

在评价期内发生严重违法经营行为，或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，或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律不进行当年信用评价。

第三章 评价程序

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

凡申报评价信用等级的企业，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，编制申报材料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。

第十六条 材料评审

协会根据申报企业的材料，组织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依据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和本实施细则进行核实和评审，提出初审评价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现场调查

经初审信用评价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对有关评价指标进行核实，协会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。专家通过现场访谈、查阅资料、核实有关情况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信用等级评价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公示

信用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，由专家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后，提交协会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在协会网站和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上公示（公示内容见附件3），接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和社会监督。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（15天）内向协会反映，申报企业也可提出书面意见申请复议，由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核查复议，核查复议在30天内完成。

第十九条 颁发证书

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，信用评价结果视为得到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和社会的认可，由协会颁发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“企业信用评价\_\_\_\_\_级信用企业”证书和标牌，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颁发的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电规协办〔2008〕18号）即行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、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；

2、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；

附表1：

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 业 名 称 | |  | 企业性质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
| 邮 政 编 码 | |  | 单位电话 |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|  | 单位传真 | |  |
| 注册资本金 | |  | 单位成立时间 | |  |
| 单位人员结构 | | 总人数： 人  其中：高级职称 人； 中级职称 人； 各类国家注册师总数 人。 | | | |
| 申请信用等级 | |  | | 联 系 人 |  |
| 联系人电子邮箱 | |  |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企  业  法  定  代  表  人  声  明 | 本人郑重声明： 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》及其所有申报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的，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。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此次信用评价申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意接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法（或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）给予的处罚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评价意见：  评价负责人签字： 评价机构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：  协会负责人：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

附表2：

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**

企业名称： 评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| 总分 | 单项得分 | 评分标准 | 实际得分 | 总分 | 加权值（%） |
| 一、  基本条件 | 1、申报信息 | 100 | 25 |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（见附表1）真实有效得满分25分，提供信息虚假不得分 |  |  | 5 |
| 2、资金实力 | 25 | 注册资本金符合资质规定要求得满分2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3、成立年限 | 25 | 企业成立10年及以上得满分25分，成立10年以下得10分。 |  |
| 4、负责人信用状况 | 25 | 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2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二、经营管理能力 | 1、经营场所 | 100 | 5 | 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生产办公场所，生产办公面积达到资质规定要求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 15 |
| 2、资本结构 | 5 | 资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，组织机构健全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3、管理制度 | 10 |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资产、技术质量、科技创新、安全生产、信息档案、行政事务、党群工作等方面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得满分10分，每缺一方面扣1分。 |  |
| 4、员工素质 | 15 |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，注册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，完成员工培训计划，得满分15分，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。 |  |
| 5、企业荣誉 | 10 | （1）科技获奖：近三年获省部级、行业及以上科技进步或发明奖得满分10分，无科技获奖项目不得分。 |  |
| 20 | （2）工程获奖：近三年获2项及以上省部级或行业优秀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标准化、软件奖、优秀工程咨询奖、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、优秀工程总承包奖,得满分20分；获1项奖得10分；无奖项不得分。 |  |

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（续一）**

企业名称： 评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| 总分 | 单项得分 | 评分标准 | 实际得分 | 总分 | 加权值（%） |
|  |  |  | 10 | （3）精神文明建设：获省部级文明单位称号得满分10分；获地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得5分；企业未获得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6、资质信息 | 15 | 具有综合甲级资质得满分15分，行业甲级资质得12分，专业甲级及行业乙级资质得8分，专业乙级资质得5分。 |  |
| 7、历史信用状况 | 10 | 曾获得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满分10分，AA级得8分，A级得3分。 |  |
| 三、财务状况 | 1、资金借贷 | 100 | 10 | 企业融资、贷款偿还率达100%得满分10分，＜100%不得分。 |  |  | 10 |
| 2、债权债务 | 20 | 企业资产负债率≤70％得满分20分，负债率每增加10％扣2分。 |  |
| 3、损益情况 | 20 | 企业经营良好，盈利得满分20分，亏损不得分。 |  |
| 4、现金流量 | 20 | 企业年度现金流入量大于流出量得满分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5、盈利能力 | 25 |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年度目标得满分10 分，资产保值增值率≥100％得满分10 分，盈余现金保障倍数≥2得满分5分，每一项达不到要求不得分。 |  |
| 6、资产运营能力 | 5 | 企业不良资产比率＜1得满分5分，≥1不得分。 |  |

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（续二）**

企业名称： 评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| 总分 | 单项得分 | 评分标准 | 实际得分 | 总分 | 加权值（%） |
| 四、社会责任 | 1、工资及支付 | 100 | 20 | 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得满分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 15 |
| 2、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 | 30 | 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，得满分30分，每一项达不到扣10分。 |  |
| 3、纳税 | 10 | 企业依法纳税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4、环境保护 | 15 |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、资源保护相关政策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企业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满分10分，未取得证书得5分。 |  |
| 5、其他遵纪守法行为 | 10 | 企业在其他方面无违法违纪行为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6、社会贡献 | 10 | 企业能积极参加捐助及社会公益活动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7、纠纷解决 | 5 | 企业有纠纷时，能执行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结论得满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五、发展潜力 | 1、行业产业政策 | 100 | 10 | 企业发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得满分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 10 |
| 2、行业地位 | 20 | 企业营业收入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，低于行业平均值得7分；劳动生产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5分，低于行业平均值得2分。 |  |
| 3、产品潜力 | 20 | 企业总产值市场占有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0分，低于行业平均值得10分。 |  |
| 4、技术创新 | 20 | 企业获得3项专利得满分9分，每缺一项扣3分；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得满分3分，达不到要求不得分；获得2项专有技术得满分8分，每缺一项扣4分； |  |
| 5、成长能力 | 10 | 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≥3％得满分10分，每降低1%扣3分 |  |
| 6、发展战略与规划 | 20 | 制订并实施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得满分20分，没有制定和实施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不得分。 |  |

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（续三）**

企业名称： 评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| 总分 | 单项得分 | 评分标准 | 实际得分 | 总分 | 加权值(%) |
| 六、  产品或服务 | 1、产品或业务结构 | 100 | 20 | 产品（咨询、勘测、设计、总承包、监理等）或业务（火电、送电、变电、核电、新能源、水电等）种类组合各超2项，得满分20分；各种组合为1项，得10分。 |  |  | 15 |
| 2、产品质量 | 30 | 无质量事故和严重成品质量投诉、严重服务质量投诉，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勘测设计责任索赔得满分30分；发生质量事故、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视情况扣10——30分。 |  |
| 3、产品评价 | 30 |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、标准、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、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，第三方顾客满意度大于90分或顾客对勘察设计产品满意得满分30分；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、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违反强制性条文，视情况扣5——20分；第三方顾客满意度小于90分或顾客对勘察设计产品评价在满意之下，视情况扣1-5分。 |  |
| 4、销售情况 | 10 | 企业营业收入大于等于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，小于行业平均值得5分； |  |
| 5、售后管理 | 10 | 三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满分10分，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3——6分，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不得分。 |  |

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分表（续四）**

企业名称： 评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| 总分 | 单项得分 | 评分标准 | 实际得分 | 总分 | 加权值（%） |
| 七、专项指标 | 1、依法经营 | 100 | 10 |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《合同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10分，未能严格执行的，每项扣5分。 |  |  | 30 |
| 2、合同履约 | 10 | 认真履行项目合同，合同履约率达100％得满分10分，每降低1％扣2分。评价期内每投诉一次扣5分，年度内投诉达二次不得分。 |  |
| 3、资质管理 | 20 | 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20分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：1）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；2）非法挂靠；3）转包或非法分包；4）出卖图章图签。 |  |
| 4、市场竞争 | 40 | 执行《行业自律公约》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40分。评价期内每发生下列一次不良信用记录扣20分，发生二次不得分：1）不执行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、咨询等收费标准；2）商务报价低于或高于政府指导价浮动范围；3）违反承诺，故意压低或增加投资获取项目，损害国家、业主、行业利益。 |  |
| 5、安全生产 | 20 | 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，并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20分；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证书扣5分，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扣10——20分。 |  |
|  | 合计得分 |  |  |  |  |  |  |